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鄒怡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世傑等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不動產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關於不動產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之執行費用，如鑑價費、勘測費、登報費等即是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黃世傑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，逕向鑑定單位繳納鑑價費用，該命令並於114年3月21日送達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繳納，致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及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得駁回關於不動產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1
02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雲林縣	北港鎮	三王		524	2419.99	全部
	備考	農牧用地、特定農業區					